**國立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準則**

|  |
| --- |
| 110年09月15日院務會議通 |
| 110年10月06日校教評會通過 |
|  |

1. 本委員會為辦理教師評鑑事宜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

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。

1. 本委員會專任教師每滿四年須接受評鑑一次，評鑑未通過者，

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。

1. 本委員會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「教學」、「研究及產學合作」、

「輔導及服務」三項，各項以100分為滿分，三項績效評鑑均

需達70分(含)以上，始為通過，配分權重由受評教師自行調

配分數：「教學」40-60%、「研究及產學合作」及「輔導及服

務」各不低於15%。

1.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教師評鑑受理截止日為10月15日，截止

日為例假日時，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。

1.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料接受審查，未提出者，以該學年度未

通過評鑑論。但該學年度有留職停薪、借調、國外進修、休假

研究，懷孕、分娩或流產，或遭受重大變故等原因，以致未能

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理。

1. 受評教師所提評鑑相關資料之採計以受評當學期之前四年內

為準。

1. 本委員會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標準如附表，由受評教師先行

自評，並經所屬系所（中心）教評會檢覈通過後，再送本委員

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評。審查時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

明，初評通過者始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行複評。

初評各項評分應以事實認定計分，遇有評審委員間評分認定不一之情形時，得採無記名評分平均之。但任一委員認定有未能通過評鑑門檻之事實時，應明列審查意見 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1. 本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避免低階高審，得視需要延聘校

內外相關學術領域之教授若干人與本學院教評會推薦之委員，

組成教師評鑑審議小組至少三人，並將審議結果依序送院、校

教評會審議。

1.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2. 本準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行，

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分表**

教師姓名： 任職單位： 級別：

服務年資：　 年 評鑑日期：民國　 年　 月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鑑項目** | | **內容配分（四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累計）** | **佐證資料編 號** | **自評** | **系檢覈** | **院**  **初評** |
| 壹、教學績效（　）％ | 20分 | 1. 教務行政配合（教學行政配合度得分\*20%） |  |  |  |  |
| 60分 | 1. 學生問卷反應（教學評量分數\*60%） |  |  |  |  |
| 20分 | 1. 教材編撰或教學媒體（每一科目3分，若為正式出版或放置數位學習網站者採2倍分數計分）。 |  |  |  |  |
| 1. 論文或專題指導（每案3分，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)。 |  |  |  |  |
| 1. 指導學生參加徵文、學術、技藝等競賽獲獎（每一獎項3分，若為全國性，則採2倍分數計分） |  |  |  |  |
| 1.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、師鐸獎、全國通識優良教師（每一獎項20分）。 |  |  |  |  |
| 1.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、改進教學獎勵教師（每一獎項分別採計15分與10分） |  |  |  |  |
| 1. 教育部所屬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（每案3分），計畫參與人員（每案1分）。若屬個人向教育部申請通過之計畫主持人（每案5分），計畫參與人（每案2分）；若為教學實踐計畫，則採2倍分數計分。 |  |  |  |  |
| 1. 其他教學相關績效，每案1分（請提供具體事實）。 |  |  |  |  |
| 3~9項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　　 小 計 |  |  |  |  |
| 實　　得 |  |  |  |  |
| 貳、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（　）％ | | 1. 有評審制度之期刊(含專書)論文，每篇20分。(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100%，第二作者60%，第三作者40%，第四作者20%，第五作者（含）以後均採計10%)。若為SSCI、SCI、AHCI或THCI第一、二級則採2倍分數計分；TSSCI、THCI或EI採1.5倍分數計分。但期刊經比對屬「掠奪性期刊」名單，則不予採計。 |  |  |  |  |
| 1.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，每篇15分。(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100%，第二作者60%，第三作者40%，第四作者20%，第五作者（含）以後均採計10%)。但國際研討會論文經比對屬「掠奪性研討會論文」名單，則不予採計。 |  |  |  |  |
| 1. 國內(含兩岸)學術研討會論文，每篇10分。(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100%，第二作者60%，第三作者40%，第四作者20%，第五作者（含）以後均採計10%)。 |  |  |  |  |
| 1. 已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，每本最高40分(無審查制度者分數折半計算)。(多作者以篇章數平均計分，無篇章者依作者人數計分) |  |  |  |  |
| 1. 翻譯、書評、審校、編著，每本最高10分。 |  |  |  |  |
| 1. 參加全國性文學、藝術、技能及教學專業性競賽，有獲獎事實，每件20分。 |  |  |  |  |
| 1. 個人展演或參加聯展（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及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舉辦個人展演10分，其他場所之個人展演7分。國內外各展覽場所出品參加聯展4分）。 |  |  |  |  |
| 1. 學校登記有案之專題研究、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(或含有產學合作之實務計畫)，每案10分，共同（協同）主持人每案5分，計畫參與人員每案2分（若為科技部計畫或金額達20萬元以上之計畫採2倍分數計分，多年期計畫按各年度分別計分）。 |  |  |  |  |
| 1. 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，10分。 |  |  |  |  |
| 1. 相關專業之技術轉移與發明專利、新型式專利(或著作授權)，每件最高15分。 |  |  |  |  |
| 1.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，每件10分，最高採計30分。 |  |  |  |  |
| 1. 其他學術研究及創作成果，每案5分，最高採計10分，(請提供具體事實)。 |  |  |  |  |
| 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　　 　小 　 計 |  |  |  |  |
| 實　　得 |  |  |  |  |
| 參、輔導及服務績效（　）％ | | 1.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(含校隊)（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，每項或每學期每班5分；優良導師或績優社團指導老師，每項或每學期每班7分，最高採計20分）。 |  |  |  |  |
| 1. 擔任本校義務輔導老師（含實施補救教學）、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，每學期8分（請提供具體事實），最高採計40分。 |  |  |  |  |
| 1. 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以外競賽獲獎者、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每學期每案5分，最高採計20分（請提供具體事實）。 |  |  |  |  |
| 1. 配合或協助共教會及所屬中心推動相關活動及輔導服務工作（受評教師提供佐證資料由各單位教評會認定，最高10分）。 |  |  |  |  |
| 1. 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（一級主管每年20分，二級主管每年15分，半年者以二分之一計分，超過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）。 |  |  |  |  |
| 1. 擔任本校各級（含校、院、系）委員會委員及代表（每年每一職務3分，半年者以二分之一計分，超過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，無故缺席逾1/2不予採計）。 |  |  |  |  |
| 1. 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或共教會所屬教學中心教學小組召集人，每年每間專業教室或每人次5分，最高採計20分。 |  |  |  |  |
| 1. 校內外服務（專題演講、學術會議主持或評論人、論文或計畫審查委員、縣(含)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、承(協)辦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編輯、招生、國家及證照考試命題與閱卷、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、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以及協(學)會理監事或幹部），並有助提升本校校譽與實質效益者等，每件最高5分，最高採計20分。 |  |  |  |  |
| 1. 擔任進修推廣教學（進修推廣部、在職碩士專班、學分班、非學分班、暑期班、支援跨系所及通識課程、空中大學、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），每學期每科目5分，不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，最高採計20分。 |  |  |  |  |
| 1. 其他（募款、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及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與校內外服務有關之事蹟，或協助學生生活、就業、升學、課外輔導具成效），每項最高5分，最高採計20分(請提供具體事實)。 |  |  |  |  |
| 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　　 　小 　 計 |  |  |  |  |
| 實　　得 |  |  |  |  |
|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| | |  |  |  |  |

附註：一、本評鑑項目及配分表，由教師先行自評，再送各系（所）、中心檢覈

通過後，提送院教評會初評。

二、教師評鑑項目分為「教學績效」、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」、「輔導及服務績效」三部分三項目均須達70分(含)以上，始為通過。

三、「掠奪性期刊」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教育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。

院評委員簽名：

科技部對「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」議題之聲明

學術期刊為學術界發表研究議題與成果最為重要的管道之一，藉由期刊論文的傳播，研究人員能即時掌握科學發展趨勢及最新研究動態，並藉此與學術社群溝通交流。

近年來不肖業者發展出由作者付費交換出版之模式，無視或輕忽論文的學術內涵與編輯品質，且未經嚴謹的同儕審查或完全未經同儕審查，即接受論文刊登。由於各國學者面臨論文發表壓力，此種模式日漸興起，已對學術社群之良性發展造成影響。

國際間逐漸意識到此類取巧的出版之竄起與蔓延， 遂有「掠奪性（Predatory）出版商」一詞，並稱該類期刊為「掠奪性期刊」。其後，不少以國際研討會舉辦之會議，其內容及作法亦與上開「掠奪性期刊」同出一轍，從而亦將該等研討會稱為「掠奪性研討會」，有關「掠奪性期刊」或「掠奪性研討會」之議題已經引起國際學術界的警覺。

一般而言，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不僅無法保證長期（定期）持續出版或召開，亦鮮少收錄於知名期刊索引中，甚難產生正面影響力，無助於學者累積學術聲望。此外，由於缺乏嚴謹的同儕審查，難以提供投稿者精進改善其研究的機制，此類期刊與研討會經常遭受學術界質疑其發表論文的品質。

本部長期挹注資源補助學術研究，冀能提升學術品質，帶動產業技術升級，促進社會經濟健全發展。為維護健康的學術研究及發表環境，本部鼓勵學者發表研究成果於學術社群認可之優良期刊及研討會。